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18號

原告 陳雯惠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93年度票字第53990號民事裁定即臺灣高雄地

01 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4年度執字第56942號債權憑證
02 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
03 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6161號
04 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
05 銷。(三)被告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高雄地院94年
06 度執字第569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
07 行。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排除
08 被告之執行，取其高者，以第一項計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529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10 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幣7,09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
11 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黃馨儀